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地圖

※圖示說明：

1.在職班課程應修畢 34 學分。

2.修習課程包含核心課程 14 學分、專精課程 20 學分，各種課程分別以不同顏色標示。

3.核心課程包含基礎理論類 6 學分、研究方法類 8 學分。

4.必修科目於課程名稱後加註「(必)」，其餘則為選修課程。

5.各課程學分數以括號加註於課程名稱後。

6.專精課程可選核心課程，其中 6 學分得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或他校研究所之課程。碩士班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或他校研究所之課程應與個人論文研究領域相關，或與本系研究所課程重點相符合。不符合者，其學分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核心課程

(至少應修 14 學分)

基礎理論類 (6 學分)

研究方法類 (8 學分)

教育行政學研究(2)

教育哲學研究(2)

教育心理學研究(2)

教育社會學研究(2)

至少必選其中一門

教育研究法(必)(3)

質性研究(3)

高等教育統計學與套裝程式應用(3)

獨立研究 (必) (2)

教育改革研究(2)

學校經營與管理研究(2)

教育行政領導研究(2)

教育組織行為研究(2)

教育法規研究(2)

教育行政溝通研究(2)

衝突與危機管理研究(2)

教育行政決定研究(2)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2)

學校組織文化研究(2)

教育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研究(2)

課程領導與管理研究(2)

教學設計研究(2)

教育視導研究(2)

教育評鑑研究(2)

組織變革與學校發展研究(2)

公共關係研究(2)

教育行動研究(2)

教育政策分析研究(2)

學校建築與校園規劃研究(2)

教育財政學研究(2)

教育政治學研究(2)

教育行銷研究(2)

品德教育研究(2)

專精課程

(至少應選修 20 學分)

畢業

升學進修

國內外各大專校院，教育相關研究所博士班，皆為可進修之選擇。

專業精進

1.學校行政相關人員
2.教育行政相關人員
3.課程與教學領導人員
4.文教事業經營管理人員
5.教育研究人才